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蔡伟平，男，1996年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623刑初546号刑事判决, 以蔡伟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。2019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2020年12月18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6096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2.9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12月5日出具关于罪犯蔡伟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罚金部分已履行完毕；蔡伟平继续追缴所得一案暂不符合执行立案条件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财产性判项无明确履行金额，且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回函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伟平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伟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